山东省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山东省5G“百城万站”深度覆盖和“百企千例”规模应用行动方案》要求，充分发挥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对5G产业孵化与技术落地的促进作用，制定《山东省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是由5G上下游生产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垂直应用领域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所等5G相关产、学、研、用企业协同，原则上由产或用牵头，其他方面合作加入共同创建，在自身成熟应用的基础上打造行业应用资源交汇共享的推广中心。应结合移动通信与终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技术，以标准化、模块化、可复制、易推广的5G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供给、试点成熟和推广应用以重点，以推动最优时间在行业内外落地应用、显著提升“5G+”技术应用水平为目标，打造5G应用孵化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培育申报、认定验收、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的配合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市级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建设工作。

第二章 培育申报

第四条 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应立足于构建融合5G技术的实践生态体系，结合省内5G领域龙头企业的行业资源优势和研发机构的创新研发优势，形成系统的成熟应用案例并进行推广，建设成为在国内和行业内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实践机构和推广机构。筹建条件成熟后，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培育申请，列入储备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各市储备和推荐情况，对符合培育条件的予以公布。培育建设成熟后可申请验收，原则上培育期不超过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半年。

第五条 培育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省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培育申报工作，拟申报单位组建方案成熟后，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

　　（二）各市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综合审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市推荐情况组织专家综合论证。

　　（四）结果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综合论证情况，经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进行培育，并正式发文公布。

第六条 申请培育的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基本资格。牵头单位是在山东省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基础电信企业可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承担创新推广中心建设的能力，申报单位均需近三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环境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

（二）合作要求。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应做到产、学、研、用协同，原则上由产或用牵头，其他方面合作加入，初期至少为两家合作，最终实现多方合作。

（三）软硬实力。具有实际运营场所，原则上投资额不低于100万，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运营团队包括至少5位专职研发人员。运营场所中应具备体验条件，集展示、体验、培训、交流活动于一体，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

（四）建设原则：

1.创新性。加快5G核心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推进重大技术成果转化。

2.示范性。聚焦我省5G产业应用发展方向，打造国内一流示范应用。

3.开放性。加强5G行业资源数据整合，促进行业数据开放共享。

4.融合性。发挥产学研用多方优势，提升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水平，助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五）创新方向：

1.5G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5G架构、组网、融合、频带技术基础研究，建成高可靠、高带宽、低延时的5G技术体系与服务中心，攻克“5G+”技术难题，形成行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建立一整行业内“5G+”标准规范,申获系列相配套的专利、软件等知识产权。

2.5G网络建设。包括5G核心网、5G传输网、5G接入网和5G终端等部分组成，采用SA（独立组网）端到端组网模式。针对5G在重点行业的应用，为保障行业应用数据隔离的安全性及确定性网络体验，部署MEC边缘计算设备及端到端切片解决方案。终端部署需考虑行业应用的多种实际需求，包括手持终端、数据接入终端、物联网传感器（嵌入5G模组）等各种形态。

3.5G平台建设。5G网络将传感器数据、业务数据、AI智能分析结果等数据传输汇集到应用分析平台，数据类型包括监控视频和图像数据、传感器数据、便携终端数据、信息平台及系统业务数据的信息。利用应用分析平台的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分析等信息技术，实现数据的存储、管理、调度、建模、分类、预测和分析。

（六）应用目标：

1.整合上下游资源，充分发挥5G特性，配合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5G+”在文体旅游、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海洋、智慧农业等重点行业，应急指挥、安全管理等政府公共服务及个人消费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应用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的，应立足自身行业推动行业内外应用推广），形成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5G+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打造集科研、生产、应用、服务的完整产业链。

2.成熟时应在不同场景具备10个以上5G典型应用案例，或同一场景应用在10家以上企业，并有足够的应用规模，具备向行业内外和周边区域宣传普及5G应用解决方案的能力。

（七）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经费筹措计划，参与行业、区域5G有关标准研制和落地计划，推广普及具有创新性和可复制性的5G应用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并符合受众客户需求的商业模式等计划。建设具体责任目标，在培育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验收认定

第七条　获得培育的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经过一定周期培育建设，实现建设任务书目标，提出验收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各市初审和推荐情况，组织验收，并对通过验收的予以认定。

第八条　验收认定程序：

　　（一）各市初审。培育成熟后，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验收申请，初审通过后，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验收。

　　（二）组织验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请验收的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考核，必要时组织答辩或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结果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验收情况，对通过验收的予以认定。

第九条　验收基本条件：

（一）完成建设任务。聚焦5G行业重点领域，切实加强创新推广中心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完成制定的建设任务，满足本指南第六条规定的成熟期各项条件。

（二）具有健全组织架构。明确创新中心参建单位职责分工，形成日常运营管理机制。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三）具有完善资源保障。申请验收单位要科学合理的为创新推广中心建设提供人才、场地、资金、数据等必要资源保障。

（四）突出创新导向。设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中心从事研发和行业应用推广的专业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中心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五）形成良好态势。创新推广中心推广的应用规模、赋能企业数量、服务行业类型应有快速增长，带动的提质、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六）加大合作共享。创新推广中心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具备协同创新能力。以开放的姿态，积极开展与其它创新推广中心跨领域合作。

（七）保障数据安全。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切实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应急机制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对通过认定的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原则上每年组织自评，并提交自评结果。每两年组织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当年新认定距年末不足半年的，不进行自评和考核。

　　第十一条　通过认定的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运行情况、创新成果、推广成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组织管理考核和绩效评估工作，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评价结果包括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考核不合格的，给予最长一年整改期，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对通过验收和管理考核认定优秀的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给予以下配套支持：

（一）优先推荐国家级、省级相关项目；

（二）优先参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工赋山东 5G双百行动”等推广宣传活动；

（三）优先向“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技能兴鲁”工业互联网大赛推荐；

（四）积极争取政策资金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鼓励各级对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给予政策资金支持，积极引导和推动社会性投资基金等共同加大投入。受到专项资金支持的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山东省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称号：

（一）未按规定期限定期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信息报送的；

（二）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环境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的；

（三）消极应付5G应用创新推广工作的；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考核认定结果为不合格并未完成整改的；

（五）所在单位主动提出申请撤销的。

　　第十六条　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名称、牵头单位如需变更，以及其他重大调整，须在20个工作日内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指南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南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